

25
201034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第二十本

(抽印本)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全 漢 昇



3 1798 5019 7

MG
6/12.94
1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全 漢 昇

- (一)引言
- (二)唐代的歲入
- (三)北宋的歲入
- (四)北宋歲入錢幣金銀紙幣激增的原因
- (五)結論

一 引言

中國社會發展到了唐(618—906)中葉左右，自漢末以來約共五百多年佔優勢的自然經濟漸漸衰微，代之而起的是貨幣經濟。(註一)這一股貨幣經濟的大潮流，在中唐以後漸漸增長勢力，而且並沒有因為政治上的改朝換代而被阻壓着，到了宋代(960—1279)更加特別向前發展，

說到自唐至宋貨幣經濟發展的趨勢，我們本來可以像從前研究中古自然經濟那樣從多方面來觀察。不過這件工作如果做起來，牽連的問題未免太多，並不是這一篇論文可以包容得下；故作者現在打算將就史料搜集的方便，專從國家財政收入方面來作一個考察。同時，作者還要特別聲明：這裏所指的宋代，以北宋(960—1127)為限，暫時不把南宋(1127—1279)包括在內。這有兩個原因：(1)在領土方面，北宋雖因軍事勢力的遠遜於唐，面積比較的小，但大體上與唐同樣是一個大統的帝國，故把兩者的歲入互相比較，自然較有意義。可是，北宋以後，中國北部給金人佔領了去，南宋只保存半壁河山，其政府歲收自然較小，從而不便拿來與唐及北宋互相比較。(2)就貨幣方面說，唐及北宋同樣以使用銅錢為主——北宋自真宗年間(998—1022)以後，紙幣(交子)雖然已經使用，但流通的範圍不

(註一)據著《中古自然經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第一分。

南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廣，其數額也很有限。後來到了南宋，銅錢雖然仍舊使用，但紙幣（開子、會子）流通的區域卻普遍於各地，其發行類也遠較北宋為多。尤其南宋自中葉（開禧年間，1205—8）以後，發生了通貨膨脹的問題，貨幣價值常常動搖。（註一）所以我們如果把南宋歲入來與唐及北宋比較，由於貨幣價值的懸殊，並沒有多少意義。

二 唐代的歲入

由於有關史料的缺乏，我們現在不能考查出自開國以來唐代政府每年財政收入的數量。唐代歲入的數字，現在保存得較早的，屬於天寶八年（749—750）。這時正承開元年間（713—742）武功彪炳之後，是唐代政治史上的黃金時代，國勢登峯造極，故歲入的數字也大於唐代二百八十多年中的任何年份。當日政府的收入以租、庸、課、地稅及戶稅為主，牠因此而每年得到的錢、粟、絹、絲、布約共五千二百三十餘萬貫、石、疋、屯、端。（註二）茲分別列表如下：

第一表 天寶八年歲入額

種類	數量	單位
錢	2,000,000+	貫
粟	25,00,000+	石
絹	7,400,000+	匹
絲	1,850,000+	屯
	或11,100,000+	兩
布	16,050,000+	端

因為歲入中錢幣與各種物品的單位和價值的不同，根據這個表我們無從看出當日政府歲收中錢幣與實物的比重。幸而通典作者杜佑告訴我們：當日戶稅所收的錢，約為租、庸、課所收實物的二三十分之一。故我們如果把上表中粟的數量約略減去一半，即減去因徵收地稅而得到的一千二百四十餘萬石，那末，錢幣收入便約佔表中其餘一切實物收入的二三十分之一，即百分之三點三至百分之五。（註三）由此可知，

（註一）據著朱朱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集刊第十本第二分。

（註二）通典卷六註文云，「准令，布帛皆閉尺八寸長四丈為疋。布五丈為端。綿六兩為匹。」

（註三）數年前著作新中國經濟史一文時，沒有注意到表中的各種實物，除得自租、庸、課外，還有部份來自地稅，結果沒有把地稅所收的粟減去，誤說錢的收入佔總收入的二三十分之一，未免過於誇張。茲特更正。

唐代在中葉以前的國家歲入中，絕大部份以穀粟及布帛等實物為主，錢幣只在其中佔據一個極不重要的地位。

第一表是根據下引通典卷六的記載作成的：

天寶中（冊府元龜作八載），天下計帳戶約有八百九十餘萬；其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其地稅約得千二百四十餘萬石。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輸解約七百四十餘萬疋，綿則百八十五萬餘屯，租粟則七百四十餘萬石；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輸布約千三十五萬餘端，其租約百九十餘萬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十餘萬疋，二百六十餘萬丁，江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大凡都計租、稅、庸、調每歲錢、粟、紝、綿、布約得五千二百二（元龜作三）十餘萬端、疋、屯、貫、石。（註一）

關於在這些歲入中錢幣與實物的比重，通典卷七說：

舊制：百姓供公上，計丁定庸、調及租。其稅戶雖兼出王公以下，比之二三十分唯一耳。

按稅戶『卽戶稅』，又名『稅錢』，是天寶年間專以錢幣繳納的一種稅。

天寶末年（755），安史之亂在河北爆發，漫延到北方各地，直到代宗廣德元年（763）初纔告平定。經過這次長期的內戰，國家每年的財政收入發生很大的變動。由於戰爭的破壞，安史亂後政府歲入的總額自然要大為減小；從此以後直到唐末，中間雖然略有增加，可是再也趕不上像天寶年間那樣龐大的數目。同時，隨著當日貨幣經濟和自然經濟勢力的互相消長，歲入的內容也表現出激劇的變化，即實物的數量漸漸減小，貨幣的收入則較前增加。例如在寶應元年（762—3），代宗初卽位時，歲入幾四百萬貫。其後，由於劉晏理財的得法，到了大曆十四年（779—80），即代宗死的那一年，歲入增加到一千二百萬貫。及德宗建中元年（780—1），隨着楊炎兩稅法的實行，歲入為錢一千八十九萬八千餘貫，穀二百一十五萬七千餘石，此外還有約數百萬緡的鹽利。自然，這裏說的因徵收兩稅而得到的錢數，人民並不完全以錢幣繳納，其中一部分是拿布帛等實物來折納的。再過二十多年，

（註一）冊府元龜卷八七略同。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到了憲宗元和二年（807—8），政府每年的收入大為增加，共為三千五百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八貫、石。這個數額的歲入，一直維持到文宗開成初（836—7），那一年的歲收仍有三千五百餘萬。再往後，到了宣宗大中六七年間（852—4），歲入的銅錢減為九百二十五萬餘緡，此外大約還有一些實物。由此可知，唐自中葉以後，國家歲入的錢幣著實大為增加，雖然歲入的總額並沒有像前天寶年間那麼大。

第二表 唐代歲入額

年	代	數	量	單	位	種	類
天寶八年（749—750）		52,300,000+		貫、石、疋、屯、塔		錢、粟、帛、絲、布	
貞元年（780—1）		13,056,070（註一）		貫、石		錢、穀	
元和二年（807—8）		35,151,223		貫、石		錢、穀	
開成初（836—7）		55,000,000+		貫、石		錢、穀	

第三表 唐代歲入錢數

年	代	數	量	（單位 貨）
天寶八年（749—750）				2,000,000+
貞元年（782—3）				4,000,000
大曆十四年（779—780）				12,000,000
建中元年（780—1）				10,893,000+（註一）
大中六、七年（852—4）				9,250,000+

關於代宗初即位時及末年的歲入錢數，資治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己丑條說：

（劉）晏始為轉運使時，（註二）……其初財賦歲入不過四百萬。季年乃千餘萬緡。

又唐會要卷八七說：

大曆末，通天下之財，而計其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而鹽利過半。（註三）

（註一）須再加上約數百萬貫的鹽利。

（註二）事在寶應元年（782）六月。見通鑑卷二二二。

（註三）通鑑卷四九載貨志，卷一二三載吳，新唐書卷五四載吳，卷一四九載吳。

其次，關於建中元年的歲入，冊府元龜卷四八八說：

是年（建中元年）天下兩稅……賦入一千三百五萬六千七十貫斛。鹽利不在焉。（註一）

這裏說『鹽利不在焉』，可見要在兩稅收入的數字上再加入約數百萬貫的鹽利，纔是建中元年的收入總額。對於這一年的收入，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條把錢穀兩項數字分開來寫，更覺清楚：

天下稅戶三百八萬五千七十六，……稅錢一千八十九萬八千餘緡，穀二百一十五萬七千餘斛。

關於建中元年兩稅的收入，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所載卻遠較上述數目為大：

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歲飲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一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

根據這個記載，錢約為上述數字的三倍，穀米約為上述數字的十倍，其中恐有錯誤。這可分開三點來說：

(1) 在建中元年的前一年，即大曆十四年，歲入為一千二百萬緡，連新唐書本身也是這樣說的：

至大曆末，（鹽利）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卷五四食貨志）
計歲入一千二百萬，而榷居太半。（卷一四九劉晏傳）

而建中元年實行兩稅法時所定的稅數，是根據大曆十四年的收入額而按照戶的等第的高下來徵收的：

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聖田之數為准，而均徵之。（新唐書卷一四五楊炎傳）

建中元年……二月十一日起請條：請令黜陟觀察使及州縣長官，據舊徵稅數，及人戶土客，定等第錢數多少，為夏秋兩稅。（唐會要卷八三）

因此，建中元年的稅收應該和大曆十四年相差不遠纔對。可是，上引新唐書食貨志所載建中元年的收入卻遠較同書所載大曆十四年的歲入為大，其中顯然有誤。

〔註一〕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略同。

(2) 據通鑑卷二四九大中七年十二月條，在大中六年到七年(852—854)，全國每年收到『五百五十萬餘緡租稅』。所謂『租稅』，自然以兩稅為主。這時按等第徵收的戶數較初定兩稅時約增加一百萬以上，(註一)就是其中一部分因為以資物折納，不包括在內，稅錢也不應該比建中元年相差太遠。因此，我們如果說，兩稅稅額在建中元年為一千萬緡多點，及大中年間則減為五百餘萬緡，還可以說得過去；可是，如果根據新唐書食貨志的記載說建中元年稅錢為三千餘萬緡，及大中年間則銳減五百餘萬緡，那就太不近情理了。

(3) 還有一點，在北宋初年一般人心目中的唐代歲入，不過是八百餘萬緡左右。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記：

國朝(宋)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緝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為極盛，兩倍唐室矣。(註二)

宋初離唐不遠，朱太宗這一句話，絕不是毫無根據的。當然，他這句宋初歲入兩倍唐室的話，也只是很粗括的說法；像大曆十四年的歲入一千二百萬貫，比他所計算的略高一些，我們自然不必過於拘泥。但像新唐書食貨志的三千萬貫有多的說法，和宋太宗的計算實在相差太遠，未免令人發生疑問了。

據作者觀察，新唐書食貨志的話大約是抄自通典卷六的註文，再略加改竄而成的。通典卷六註文說：

建中初，又罷轉使，復歸度支，分命黜陟使往諸道收戶口及錢穀名數。每歲天下共徵三千餘萬貫，其二千五十餘萬貫以供外費，九百五十餘萬貫供京師；稅米麥共一千六百餘萬石，其二百餘萬石供京師，千四百萬石給充外費。通典上記載的建中元年的稅錢數目，與新唐書食貨志一樣，其可疑之點上面已經說過了。至於當日兩稅所收的穀物數量，據通典為一千六百餘萬石，據新唐書則為二千餘萬石。這兩個數字雖然不盡相同，但都遠較通鑑上說的二千餘萬

(註一)在大中之前的會昌年間(841—7)，據唐會要卷八四，戶數為 4,955,151，而據中元年則一共不過 3,058,076。

(註二)王禹公卷一八六，東坡先生集考索集卷四五宋初財用所載，據歐陽(1031—1105)中都墨子略同。

石為多，究竟那一個比較對呢？為着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最好把在此以前和以後的因徵稅而得的穀物數量和這些數字比較一下。在此以前的天寶八年，因徵收地稅及租（註一）而得的粟為二千五百萬石；在此以後的北宋，其兩稅所收的穀物每年也有千多二千萬石，有時更略多一些。（註二）由此推測，新唐書及通典所載兩稅穀物數量，既然和在此以前的天寶八年及在此以後的北宋的數字比較接近，或者較通鑑所載為近似事實，也未可知——自然，其分配於中央與地方的情形並不盡如新唐書上所說。

關於建中元年兩稅所收錢穀的數量，已如前述。這裏我們還要注意的：當日的稅錢並不完全用錢來繳納。其中有一部分是可用布帛等實物來繳納的。例如陸贊陸宣公集卷二均節賦稅率百姓六條說：

定稅（兩稅）之數，皆計籍帳。納稅之時，多配綢緝。

及元和六年二月，政府更規定兩稅所納見錢，仍許兩分之中，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匹段。（註三）所以安史亂後政府歲入中的錢數，表面上雖較以前增多好幾倍，（註四）事實上因為以實物折納的關係，恐怕要比較少些。

建中元年以後，到了元和二年（807—8），歲入為三千五百餘萬貫石。通鑑卷二三七元和二年註說：

宋白曰：（元和）國計簿比較數，天寶州郡三百一十五，元和見管總二百九十九，比較天寶應供稅州郡計少九十七。天寶戶總八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三，元和見在戶總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比較天寶數，稅戶通計少（五）百九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天寶租、稅、庸、調每年計錢、粟、綢、布、絲綿約五千二百三十餘萬疋、疋、屯、貫、石。元和兩稅、榷酒、解課、鹽利、茶利總三千五百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八貫、石。比較天寶所

(註一) 稅物的身為徵收錢糧的地稅在租，徵收布帛的庸、調，及徵收錢糧的稅。參考新唐書這時代的兩稅法，因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系第六卷第三附。

(註二) 參看第十二表。

(註三) 唐會要卷八三，唐會元集卷四八八。

(註四) 上面我們採取通鑑的說法，說建中元年的稅錢為一千零八十九萬八千餘貫，而天寶八年的錢糧收入則為二千餘萬貫。如加上約數百萬貫的鹽利，前者的錢數自然更多。

入賦稅，計少一千七百一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貫、石。

這個歲入的數字，到開成元年（836—7）還沒有多少改變。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載開成二年正月

庚寅，戶部侍郎王彥威進所撰供軍圖，略序曰，『……今計天下租賦一歲所入，絕不過三千五百餘萬。……』（註一）

其後，到了大中六、七年（852—4），歲入錢數為九百餘萬貫。通鑑卷二四九載大中七年十二月，

度支奏，『自河湟平（註二），每歲天下所納錢九百二十五萬餘緡，內五百五十萬餘緡租稅，八十二萬餘緡鹽鈷，二百七十八萬餘緡鹽利。』

這段文字緊跟着的註文說：

考異曰：續皇王實錄具載是歲度支收支之數，舛錯不可曉。今特存其可曉者。

可見當年政府的歲入，除卻九百餘萬貫的錢以外，大約還有其他實物的；不過因為司馬光撰通鑑時，他所看見的材料已經不大完備，故沒有保存下來。又舊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亦載大中年間的歲入云：

宣宗既復河湟，天下兩稅、榷酒、茶、鹽錢，歲入九百二十二萬緡。歲之常費，率少三百餘萬，有司遂取後年乃濟。

這裏說歲入錢九百餘萬貫並不夠用，須再另籌三百餘萬貫纔成；可知唐中葉以後歲入錢額須達一千二百萬貫左右，纔能滿足開支的需要。

為什麼唐代政府自安史亂後的歲入，其總額雖較前減少？錢數卻反為增多？為着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最好看看唐中葉以後和稅制度的變化。原來唐自安史亂後，隨着兩稅法的實行，政府每年收到的錢幣已遠較天寶年間的二百餘萬貫為多。約在這時的前後，政府又開始實施鹽、酒的專賣制度，以後每年因徵收專賣利益而得的錢額也很多。尤其是鹽的專賣，由於劉晏的努力，其專賣利益激劇增加。在他二十

（註一）舊唐書卷一六四王彥威傳，有條元和四年六略同。文中所舉數字，雖然沒有說明用的是那種單位，但由於上引續皇王實錄的註文，我們可以推知是用「貫、石」作單位的。

（註二）亦在大中五年（851）十月，見通鑑卷二四九。

年左右的理財任內（760—780），政府因鹽利而得到的錢數，增加十倍有多。其後到了元和年間（806—821），再加以李巽的處理得法，鹽利更為加多。

第四表 唐代歲收鹽利

年 代	錢數(單位萬)	根據材料
上元元年(760—1)(註一)	600,000	新舊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唐官要卷八七，唐府元鹽卷四九三
大曆十四年(779—800)	6,000,000+	同上
元和三年(806—9)	7,278,100	唐府元鹽卷四九三
元和五年(810—1)	6,685,500	同上
元和六年(811—2)	6,850,100	同上
元和七年(812—3)	6,784,400	同上
大中六、七年(852—4)	2,780,000+	通鑑卷二四九

鹽的專賣利益以外，唐室自安史亂後固酒的專賣而得的錢幣也很不少。例如在『大和八年（834—5）……凡天下榷酒，爲錢百五十六萬餘緡。』（註二）其後，到了大中六、七年（852—4），每年的專賣收入減為八十二萬餘緡。（註三）

除鹽、酒的專賣利益外，唐自中葉以後又開始徵收茶稅，於貞元九年（793—4）以後，『歲得錢四十萬緡。』（註四）

安史亂後新成立的稅制和專賣制度，既然給政府增加了不少的錢幣收入，自要令到國家歲入的內容發生變化了。這個變化的特色是：歲入中的錢幣部分遠較安史亂前為多，實物部分則相反的減少。關於前者，第三表已經表示得很清楚。關於後者，我們可以唐中葉後歲入總額雖然較前減少，（註五）但錢幣部分卻較前增多這一

(註一)各書均首錄安史亂的兩年，而不作定那一年。按劉公於上元元年（760）五月初易鹽鐵，見通鑑卷二二一。

(註二)新舊書卷五十四食貨志。

(註三)通鑑卷二四九大中七年十二月條。

(註四)與註二同。

(註五)參看第二表。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事實來加以推測；因為當日國家的歲入不外分為錢幣和實物兩部分，貨幣的收入增多了，實物的收入自然是要減少的，何況歲入總額又較前減少呢？

由於當日政府歲入內容上的這種變化，我們可以得知唐中葉以後貨幣經濟逐漸抬頭的消息。

三 北宋的歲入

大唐帝國瓦解以後，經過五十餘年的分裂，到了北宋，全國又復統一起來。宋代武力較弱，從而疆域沒有唐代那樣廣闊；可是，由於社會經濟的向前發展，和唐代比較起來，牠的歲入卻表現出進步的特色。

如上述，唐代歲入在天寶年間達到最高峯，其後漸漸減少，但歲入的錢幣部分卻較前增加。到了北宋，國家歲入總額大增，不獨遠勝於中唐以後，就是和盛唐比較起來，也增加了許多。不特如此，歲入中的錢幣部分，又繼續唐代安史之亂以後的趨勢，一天比一天增多；至於歲入中的實物部分，實物在大陸上和唐代相差不多，布帛匹數則銳減，並沒有像歲入錢數那樣作劇烈的增加。從這一個角度來看，我們可以知道中國社會在自唐至宋的幾個世紀內，並沒有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長期停滯不進，因為在這一段期間內，貨幣經濟有著空前的發展。

關於北宋國家歲入的總額，現在能考見的，約如下表：

第五表 北宋歲入總額

年 代	數 額	單 位	種 類	根 據	材 料
太平六年 (1003—4)	60,206,620	貫、石、 匹、斤		橫通鑑長編卷六六，玉函卷一八五	
景德三年 (1006—7)	65,731,220	同上		同上	
景德(1004— 5)中	65,603,000	貫、石、 匹、兩		包括包乾英語卷一、歐宜財用草	
大中祥符八年 (1015—6)	73,002,769		錢、帛、糧物 、金、銀、絲、 鵝、禾草	皆載太平集卷三月目，橫通鑑長編卷八六， 玉函卷一八五	
天禧五年 (1021—2)	150,850,100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	
熙寧八年 (1048—9)	122,502,100	貫、石、 匹、兩		包乾英語卷一、歐宜財用草	

皇祐元年 (1049—1050)	126,251,964	金、銀、絲、 錫、薪、芻等	續通鑑長編卷一七二，宋史卷一七九貨 志，玉海卷一八五，太平治政錄卷二九
治平二年 (1065—6)	116,138,405		宋史卷一七九貨志，玉海卷一八五，次 續通鑑長編卷二四

根據這一個表，我們可知北宋政府每年財政的收入，都遠較唐代為多。唐代最高的歲入總額，不過五千二百三十餘萬（註一），而北宋天禧年間的歲入總額卻增加至一億五千餘萬，約為唐代的三倍。中唐以後，每年歲入只有三千五百萬多點，自更遠較北宋為少。自然，我們不能否認，唐宋歲入數字中的物品種類，和計算單位，不一定相同，故我們這樣拿來比較，不見得絕對正確；但就大體上說，我們仍可以由此觀察出北宋歲入總額之遠多於唐。

關於第五表所載的北宋歲入數字，這裏打算略加說明。景德中及慶曆八年的數字，是根據下引包孝肅奏議卷一論冗官財用等『天下』『在京』兩項分別加起來的：

臣謹按景德中天下財賦等歲入四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匹、貫、石、兩，……在京歲入一千八百三十九萬二千匹、貫、石、兩，……慶曆八年，天下財賦等歲入一萬三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匹、貫、石、兩，……在京歲入一千八百九十九萬六千五百匹、貫、石、兩，……（註二）

復次，大中祥符八年的歲入總額，是把下述三項數字加在一起算出來的。續通鑑長編卷八六歲大中祥符九年正月。

辛酉，同玉清昭應宮副使林特上會計錄。詔獎之，仍付祕閣。特前為三司使，奉詔纂大中祥符八年戶口財賦。凡戶……計入兩稅錢、帛、糧斛二千二百九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三，絲、綿、鞋（隆平集卷三作『禾』，『鞋』誤）草二千二百八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茶、鹽、酒稅榷利錢、帛、金、銀二千八百萬二千。（註三）

（註一）參看第二表。

（註二）續通鑑長編卷一六七皇祐元年條有同，但其中數字不完全一樣。例如景德中的天下歲入作「四千七百二十萬七千匹、貫、石、兩」，慶曆八年的在京歲入作「一千八百五十九萬六千五百匹、貫、石、兩、兩」，與包孝肅奏議所載有些出入。茲從後者。

（註三）隆平集卷三正月，玉海卷一八五略同。

北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此外，關於皇祐元年及治平二年的歲入數字，曾鞏《元豐類纂卷三〇議經》也有記載，不過比較概括一點：

天下歲入，皇祐、治平皆一億萬以上；歲費亦一億萬以上。（註一）

其中關於治平二年的歲入，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九》也說：

治平二年，國賦內外入一億一千餘萬，……

現在我們進一步來考察北宋歲入中的錢幣數量。這裏根據各種文獻，列表如下：

第六表 北宋歲入錢數

年 代	數 量（單位貨）	根 據 材 料
太平興國四年（979—980）	16,000,000+	趙彥肅《東坡集》甲集卷一四引初至相州天下錢收錄
景德三年（997—8）	22,245,860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
天禧五年（1021—2）	26,535,000+	白居易《長安集》卷九七引趙彥肅《東坡集》甲集卷一四，蘇軾《東坡集》卷四五引符洋《錢入之數》
皇祐（1049—1053）年間	29,000,000	宋史卷三五五吏部員外郎
嘉祐（1056—1061）年間	36,822,541.163	蘇軾《東坡集》甲集卷一四
治平（1064—1068）年間	41,000,000	宋史卷三五五吏部員外郎
治平二年（1065—6）	60,000,000+	陳襄《嘉祐集》文集卷一八通鑑兵部
熙寧（1067—1078）年間	50,000,000	宋史卷三五五度支司
熙寧元豐（1068—1086）間	60,000,000+	蘇軾《東坡集》甲集卷一四，王禹偁《八六子》詞，蘇軾《東坡集》卷四五宋時財用
元祐元年（1086—7）	48,480,000	蘇軾《東坡集》卷一五元祐會計錄支數，蘇軾《東坡集》甲集卷一四

根據此表，我們可知北宋歲入錢數，在一百餘年中，有激劇增加的趨勢；從太宗開統一全國時起，到英宗、神宗時代，政府每年收入的錢幣數量，增加將近四倍，即由一千六百餘萬貫增加到六千餘萬貫。如果拿後者來和唐天寶八年歲收二百

（註一）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卷三〇元豐三年十一月王子祿、王禹偁》。

餘萬貫（註一）的錢數來比較一下，我們發見在這前後相隔三百年多點的期間內，政府歲收錢數約增加三十倍左右。如果拿北宋最高時的歲入錢數六千餘萬貫來和唐代最高時的一千二百萬貫（註一）作一比較，那末，北宋的歲入錢數約為唐代的五倍。這種國家歲入中的錢幣部分之激劇增加，顯示出自唐至宋的社會經濟會隨着時代的巨輪不斷向前推進。

說到北宋百餘年間歲入錢數的增加，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云：

國朝混一之初，（註二）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為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月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貢、役、市易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貢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註三）

根據這段記載，我們可以看出北宋歷年歲入錢數增加的趨勢。不過，除此以外，我們還可以在其他文獻中找到一些記載來加以補充。據朝野雜記所述，北宋歲入錢數要到神宗熙寧、元豐年間纔達到最高峯，即六千餘萬貫。可是作者參考其他材料，知道早在英宗治平二年左右，歲入錢額已經增加到這個數字。

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一八論冗兵劄子說：

臣觀治平二年，天下所入財用大數，都約緡錢六千餘萬。養兵之費約五千萬，乃是六分之財，兵占其五。（註四）

又蔡襄端惠公集卷一八強兵說：

真宗與北遼通和以後，近六十年，河北禁軍至今十五萬。……天下諸路沿兵不少。臣約一歲總計天下之入，不過緡錢六千餘萬，而養兵之費約及五千。

（註一）參考第三表。

（註二）太平興國四年五月，太宗滅北漢後，全國即告統一。這裏說『國朝混一之初』，當即指此而言。參考朱熹卷四五太宗起。

（註三）王沂菴卷一八六同。翟秀善崇道集卷四五宋朝財用略同。

（註四）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四五宋朝財用云：『陳襄謂神宗歲入緡錢約六千餘萬，養兵之費約五千餘萬，乃是六分之財，兵占其五。』翟秀善這段文字，顯然引自古靈先生文集冗兵劄子，但前者是如風却把英宗『治平二年』改為『神宗』，疑有錯誤。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是天下六分之物，五分養兵，一分給郊廟之奉，國家之費。

蔡襄寫這一段文字，並沒有記明年月。按真宗與景德和於景德元年（1005）十二月，（註一）由此推算，文中說『真宗與北勝通和以後，近六十年』的時間，約於治平二年（1065—6）略早一些。由此可知，在治平二年以前不久，國家歲入錢數已經達到六千餘萬貫。此外，我們如果把蔡襄這段文字的口氣和陳襄的論冗兵劄子比較一下，也可發見二者相似的地方，從而可以判斷蔡襄所說歲入六千餘萬貫一事約在治平二年左右，或稍為早些。

把唐、宋歲入總額和歲入錢數考察清楚以後，我們現在可以研究歷年歲入錢數在歲入總額中的百分比，以便探察錢幣在國家歲入中的地位的變遷。

第七表 唐宋歲入總額中錢幣所佔之百分比

年 代	歲 入 總 額	歲 入 錢 數	百 分 比
天寶八年（740—750）	52,360,000+	2,060,000+	3.9%
天祐五年（921—2）	150,850,100	26,530,000+	17.6%
皇祐元年（1049—1050）	126,231,94	30,000,000	30.9%
治平二年（1065—6）	116,138,405	60,000,000+	51.6%

根據此表，我們可知錢幣在政府歲入中的地位，在唐天寶年間並不怎麼重要，祇為歲入總額百分之三點九；到了北宋，越來越重要，在治平二年為歲入總額百分之五一點六，即總額之一半以上。由於錢幣在歲入總額中之百分比的增加，我們也可看出在盛唐以後三百餘年的中國社會中，貨幣經濟與自然經濟勢力之盛衰消長的趨勢。

對於北宋歲入的考察，除如上述外，我們又可以分析歲入的內容，以便與唐代作一比較。關於北宋歲入的內容，我們現在還能考見的，有下述三種：（1）天祐五年（921—2），見於續通鑑長編卷九七；（2）嘉祐年間（1056—1064），見於蔡忠惠公集卷一八論兵十事；（3）元祐元年（1086—7），見於東坡全集卷一元祐會計錄。茲分別列表如下：

（註一）參宋史卷七真宗紀。

第八表 天禧五年(1021—2)歲入額

種類	數量	單位
錢	26,520,000+	貫
五錢	29,850,000+	石
絹	1,552,000+	匹
絲	9,415,000+	匹
綢	344,000+	匹
緞	137,000+	匹
綵(第7)錢	28,000+	匹
布	3,057,000+	匹
絳	18,691,000+	匹
絲	4,170,020+	兩
金	14,400+	兩
銀	883,000+	兩
茶	760,000+	斤
鹽	163,800+	斤
香料、真珠、翠、象	700,000+	斤、座、片、頭
竹、木、皮、革	3,600,000+	條、片
草	30,010,000+	圓
木炭、薪、葛	30,030,000+	斤、束

第九表 嘉祐年間(1059—64)歲入額

種類	數量	單位
錢	36,822,541,165	貫
絹	26,047,575	石
匹帛、絹、絲	8,745,535	匹
草	20,396,113	束

第十表 元祐元年(1086—7)歲入額

種類	數量	單位
錢	48,480,000	貫
絹	24,450,000	石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絲、綢	1,510,000	匹
金	4,800	兩
銀	57,000	兩
草	7,890,000	束

為便於和唐代歲入的內容比較起見，現在把天寶八年歲收緝、布（註一）數量，及天祐五年歲收緝、絲、綢、絳、綿（綿？）綺、布的匹數，分別加在一起，列表如下：

第十一表 唐宋歲入錢物數量之比較

年代 種類	天寶八年 (749—750)	天祐五年 (903—2)	嘉祐年間 (1056—1064)	元祐元年 (1086—7)
錢（貫）	2,000,000+	26,820,000+	36,822,541.165	48,480,000
穀物（石）	23,600,000+	29,830,000+	29,943,575	24,450,000
布帛（匹）	23,450,000+	14,538,000+	8,745,535	1,510,000
絲（兩）	11,100,000+	18,491,000+		

根據此表，我們可知在自唐至宋的歲入中，錢數有激劇增加的趨勢，計自天寶八年的二百餘萬貫增加到元祐元年的四千八百四十八萬貫；反之，歲入中的布帛匹數，則表現出銳減的趨勢，即由天寶八年的二千三百四十五萬餘匹，逐漸減為元祐元年的一百五十一萬匹。總則天祐五年較天寶八年為多，其後則不詳；但因絲的計算單位——兩——很小，故所增加的價值並不太大。至於歲入穀物數量，北宋天祐五年及嘉祐年間都略較天寶八年為多，但到了天祐元年則減為零，略較天寶八年為少；大體上說，北宋歲入的穀物數量，和唐天寶八年相差不多，前後並沒有顯著的增減。根據這種分析，我們可知在天祐以後三百餘年內的國家歲入中，錢幣部分會有急劇的增加，至於貨物部分則布帛匹數銳減，而穀物數量大致仍舊。唐、宋歲入的這種變動，顯示出在這幾個世紀中，貨幣經濟有長足的進步，自然經濟則日漸衰微。

〔註一〕唐代歲入的布算「疋」計算，宋代則按「匹」計算，似有不同；但事實上這兩項單位都差不多，不過是名稱上的不同而已。故現在把唐宋歲入布帛的編數改作匹數來計算，以便與宋代相比較。

復次，關於宋代貨幣經濟的發達，我們還可從北宋歲入金、銀的數字來加以考察。唐代歲入中並沒有金、銀；就是有，為數也一定很少，故不見於歲入數字中。可是，到了北宋，情形却不同了。在天祐五年的歲入中，有金一萬四千四百餘兩，銀八十八萬三千九百餘兩；其後，元祐元年的歲入全銀雖較前減少，但仍有金四千三百兩，銀五萬七千兩。金、銀的價值遠較銅錢為大，牠們既然在唐、宋間漸漸被人當作貨幣來使用，（註一）從而在北宋國家歲入中佔一地位，實足以表示貨幣經濟在當日之更進一步的發展。

在這裏我們還要提出一個問題來加以討論：在唐代歲入的實物中，不外以用作食糧的穀物，和用作衣料的布帛為主，但在北宋天祐五年的歲入中，除穀、帛以外還有其他各種實物，我們應該怎樣來加以解釋？據第八表，在當日穀、帛以外的歲入實物中，除卻香藥、真珠、犀角、象牙等物外，其他都沒有多大的價值，放在歲入中的地位並不怎麼重要。也許因為這個原故，唐代政府的歲入中就是有這些東西，也不把牠們列入歲入數字以內。（註二）至於宋代歲入中所以有香藥、真珠、犀、象一項，那是因為當日的海外貿易較唐發達所致。（註三）故我們不能因為北宋天祐五年歲入數字中實物種類的增加，而斷定當日自然經濟勢力的雄厚；因為在那時的歲入中，這些實物的增加，其重要性是遠不及歲入金、銀及錢幣的增加那麼大的。

四 北宋歲入錢幣金銀較唐激增的原因

如上述，我們可知唐、宋歲入在內容上會發生很大的變化，即歲入中的錢幣部

(註一) 參考加藤繁著唐宋時代賦稅的研究(日文，東洋文庫叢書第六)第一分冊第二、三章。

(註二) 例如草，因爲價位太低，賣擔不起造糞的運費，唐代政府多向長安附近各州課徵。中唐以後，同州(今陝西大荔縣)百姓因不堪納錢、粟之外，每畝須納草四分(元和元年同州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狀)；元和十三年，夏陽(今陝西蒲城縣東)、韓城(在今陝西)兩縣各納草九千九百束(同書卷三九韓州刺史第三牒代請夏陽韓城兩縣半州錢狀)。陸貴清官詩選卷二〇給度支令官北歸鄉里賦賦也有『稅草』的記載。可是草這一項，在唐代歲入數字中並沒有包括在內。

(註三) 參考梁原曉著唐宋史考；據著宋代杭州的國內外貿易，集刊第八本第三分。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分在自唐至宋的期間內曾作激劇的增加，實物部分則布帛疋數銳減，而穀物數量大致唐、宋一樣。這裏我們要問：國家歲入在自唐至宋的期間內，為什麼會有這樣大的變動？

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我們最好先看看北宋歲入的各種實物，主要的來自那種稅收；其次看看歲入中的錢幣部分，又以來自那些收入為主。

據作者的考察，北宋歲入的各種實物，以來自兩稅為主。北宋政府徵收兩稅的辦法，與唐不同。唐代政府根據各民戶資產的大小來規定其等第的高下，然後對這些等第高下不同的民戶分別課稅。（註一）到了宋代，大約因為資產調查的困難，改按人民豐田面積的大小，分夏、秋兩次來徵稅。（註二）北宋政府因此而徵收到的穀物，數量甚多。茲根據各種記載，把北宋歲收兩稅穀物數量列表如下：

第十二表 北宋歲收兩稅穀物數量

年 代	數 量(單位石)	類 別
嘉祐(1056—1064)年間	18,073,094	蔡忠惠公集卷一八治兵十事
嘉祐八年(1063—4)	19,284,265	趙道長良集卷一九九
治平元年(1064—5)	15,949,869	同書卷二〇三
治平二年(1065—6)	20,396,993	同書卷二〇六
治平三年(1066—7)	20,421,470	同書卷二〇八
熙寧十年(1077—8)	17,887,257	通考卷四

由此可知，北宋政府因徵收兩稅而得的穀物數量，要佔當日歲收穀物的絕大部分。例如嘉祐年間歲入的穀物二千六百九十餘萬石中，有一千八百餘萬石是來自兩稅的。復次，北宋歲入中的其他物品及銀兩錢幣的一小部分，也多以來自兩稅為主；因為北宋兩稅的徵收，政府除得到二千萬石左右的穀物外，還有銀、錢及其他物品。關於這方面的數字，我們現在能考見的，只有兩種：（1）嘉祐年間，見於蔡忠惠公集卷一八治兵十事；（2）熙寧十年，見於通考卷四。茲列表如下：

(註一) 諸道唐代的兩稅法，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系刊第六卷第三期。

(註二)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通考卷四。

第十三表 北宋歲收兩稅錢物數量

種類	年代	嘉祐(1056—1064)年間	熙寧十年(1077—8)
銀(兩)			60,137
錢(貫)		4,932,991	5,655,819
穀物(石)		18,078,094	17,887,257
布帛(匹)		2,763,692	2,672,523
絲綢(兩)			6,650,356
草(束)			16,764,844
雜色(茶、鹽、桑、炭、茜、竹、木、蘆荻……等)			3,200,292

把這個表中的熙寧十年兩稅歲收錢物數量來和第八表天禧五年歲入額比較一下，我們可知北宋歲入中的貨物部分，無論穀物或其他物品，主要的來自兩稅。

北宋歲入中的貨物部分，我們已經知道以來自兩稅為主。現在我們要問：當日歲入中的錢幣部分，主要的來自那些收入？關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我們先要回頭看看唐中葉以後歲入錢數增加的原因。如上述，唐自安史亂後，先後實行鹽、酒專賣，同時又開始對茶課稅。這些專賣利益及稅收，因為都徵收錢幣，故影響到中唐以後歲入中錢幣數量的增加。唐代這種專賣制度，到了宋代，政府不獨繼續採用，而且把專賣的範圍擴大，連茶也改由政府專賣。（註一）這些鹽、酒、茶的專賣利益，即『榷利』或『歲課』，在北宋百餘年內激劇增加，構成政府歲入錢數的絕大部分。如果我們把北宋鹽、酒、茶的專賣收入，拿來和唐代比較一下，我們更可以知道，北宋歲入錢數所以遠較唐代為多，絕對不是偶然的。

第十四表 唐宋每年鹽、酒、茶的專賣收入

年代	歲入量(單位貫)	根據
元祐元年(1086—7)	6,650,000	唐食要卷八七，王注卷一八一

(註一) 北宋茶法在一百多年中井不是完全沒有變動。例如在熙寧後將近一百年內都實行的專賣制度——『榷茶』，到了嘉祐四年(1059—1060)改為『通商』，即准許商人於銷稅後把茶自由運銷。但這也有其限制，四川的茶及福建的茶，仍由政府專賣；而自崇寧元年(1102—3)起，由於秦庭的抗議，茶法又由通商改為專賣。參考宋史卷一八三至一八四。

大中六、七年（852—4）	4,000,000+	通鑑卷二四九，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至道三年（997—5）	11,233,000+	續通鑑長編卷九七
景德（1004—8）以前	15,000,000+	宋史卷二五論免役錢劄子，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秋深
慶曆（1041—9）以後	45,000,000+	同上
熙寧九年（1076—7）	50,000,000	同上

表中元和元年的數字，以茶稅及鹽利為限，不包括酒的專賣利益在內，因為關於後者的收入，到大和八年（834—5）纔有數字的記載。（註一）

其次，關於大中六、七年的數字，是根據通鑑卷二四九大中七年十二月條或『每歲……八十二萬餘緡榷酤，二百七十八萬餘緡鹽利』，再把自貞元九年（793—4）起『歲得錢四十萬緡』（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的茶稅加上，計算出來的。

此外，表中最末了的三項數字，則根據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五論免役錢劄子的記載，內云：

天下歲入茶、鹽、酒稅雜利，僅五千萬緡。……景德以前，天下財利所入，茶、鹽、酒稅歲課一千五百餘萬。……慶曆以後，財利之入乃三倍於前朝。
(註二)

據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知此劄子作於熙寧九年秋，故文中所說『天下歲入茶、鹽、酒稅雜利，僅五千萬緡』一事，當亦發生於熙寧九年左右。

現在我們更可進一步分別考察北宋鹽、酒、茶的專賣收入，以便明確當日歲入錢額激增的原因。這裏先述鹽利。關於北宋歷年鹽利的增加情形，茲根據各書所載鹽利數字，列表如下：

第十五表 北宋歲收鹽利

(註一)見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參看本文第二章。

(註二)樂全集卷二六論官錢其役車略同。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系此劄子於熙寧九年秋深。

年 代	數量(單位貨)	模 樣 材 料
至道三年(997—9)	2,335,000+	摺通鑑兵部卷九七，算書考索後集卷五十七錄入數
景德(1004—8)中(註一)	3,550,000+	摺金匱卷二四，算書考索後集卷二〇九，玉 函卷一八五
慶曆五年(1045—6)	7,150,000+	同上
元豐元年(1078—9)	22,300,000+	法苑綱領平錢卷一
宣和元年(1119—1120)	25,000,000+	摺通鑑兵部卷一五錄入二千五百餘萬貫，算書 考索後集卷五十七錄入數

表中元豐元年的鹽利數字，是根據夢溪筆談卷一計算出來的：

鹽之品至多，……其次類鹽，解州鹽澤及晉、陝、潞、澤所出，……唯西
路類鹽有定課，歲為二百三十萬緡；自餘盈虛不常，大約歲入二千餘萬緡。
文中不載年月。接解鹽歲課，自元豐元年起，始以二百三十萬貫為額。宋史要
食貨二三云：

解鹽二百三十萬貫 舊額一年鹽鈔內中出一百六十六萬貫。監審八年後，以
二百二十萬貫為額。元豐元年，以二百三十萬貫，永為定額：永興軍府等路
八十五萬二千五十貫，秦鳳等路一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貫。

又玉海卷一八一云：

(熙寧)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三司言，『兩池鹽(頌鹽)歲入以二百三十萬
緡為額，自明年(元豐元年)始。』

由此可以推知，文中所載鹽利數字，當始於元豐元年。

其次，我們要聲明的，宣和元年的鹽利數字，只以海鹽的收入為限；如果把解鹽的課額加入，數字當要更大些。

大體上說，北宋每歲鹽利初時雖然為數有限，其後卻增加得很利害，每年二千
萬貫至二千餘萬貫的收入，是很普通的事。如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五唐宋歲入
說：

(註一)這裏以來柳野鶴記甲集卷一四最古，蘇軾東坡全集卷一百一十一作『最古中』，應該，因為王安石的通鑑
國計亦是根據東坡會計錄寫的。

唐之鹽利，劉晏增六百萬，國朝（宋）則二千萬緡矣。

又叢書考索後集卷五六榷鹽說：

歲入之多，自兩稅之外，莫大於鹽利。祖宗鹽利，大率二千餘（萬）緡。

根據上表，我們可知北宋的鹽利年有增加，在元豐年間達到年收二千餘萬貫的高額，佔當時歲入錢數六千餘萬貫（註一）的三分之一強。如果把這個數目和唐代歲收六七百萬貫的鹽利最高額（註二）比較一下，前者約為後者的三倍有多。

其次，我們要看北宋酒的專賣收入的情形。茲根據各種記載，把北宋歷年酒課收入數字列為下表，並把唐代數字也放在一起，以資比較。

第十六表 唐宋歲收酒課

年	代 數 量 (單位貨)	根 據 材 料
大和八年（834—5）	1,360,000+	舊唐書卷五十四貨志
大中六、七年（852—4）	810,000+	通鑑卷二四九
至道（995—S）中	2,250,000+	宋史卷一八五賦賦志，續通鑑長編卷九七，通考卷一七，太平御覽卷二九
景德（1004—S）中（註三）	4,280,000+	宋史卷二四七賦賦志，續通鑑長編卷二〇九，玉函卷一八五，朱自選貨五六
天禧五年（1021—2）	12,690,000+	宋史卷一八五貨志
淳熙五年（1145—6）	17,100,000+	吳子豐選中同
皇祐（1049—1054）中	14,986,196	宋史卷一八五貨志，通考卷一七
治平（1064—S）中	12,862,496	同上
熙寧十年（1077—8）	12,293,843	宋會要食貨一九

關於天禧五年的酒課額，他書所載與宋史食貨略有不同。如依續通鑑長編卷九七及太平御覽卷二九所載數字計算，是年酒課應為 11,536,000 十貫；

（註一）參看第六表。

（註二）參看第四表。

（註三）參看第十五表的註文。

如依通考卷一七，則為 12,700,000 十貫。

熙寧十年的酒課數字，是日人武田金作根據宋會要食貨一九酒類雜錄所載熙寧十年各州縣酒務歲課額，計算出來的。（註一）

根據此表，我們可知北宋政府每年徵收的酒課，最高時達一千七百一十餘萬貫。這個數字雖然沒有北宋鹽利最高額那麼大，但如果和唐代一百五十六萬貫的酒課額比較起來，卻為後者的十一倍左右，其激增的程度可以相見。

除鹽、酒的專賣收入外，北宋政府實行茶的專賣，其因此而得的錢數雖然不及鹽利或酒課那麼多，但仍遠較中唐以後開始徵收的茶稅為大。茲將北宋歷年茶利的數字考出，列表如下：

第十七表 北宋歲收茶利

年	代 數量(單位貫)	根 據 材 料
乾德元年(963—4)	1,000,000+	釋文卷玉查清話卷二
太平興國元年(976—7)	4,000,000+	包拯清議卷八論茶法， <u>續通鑑長編</u> 卷六六中附符九年二月庚辰條
咸平元年(998—9)	1,392,119,319	步澣正談卷一二，江少虞東坡知萬卷二一茶利， <u>玉海</u> 卷一八一， <u>筆書考索</u> 後集卷五六茶課及榷茶
咸平五年(1002—3)	1,400,000+	蘆塘考索後集卷五六榷茶
景德元年(1004—5)	5,000,000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 <u>續通鑑長編</u> 卷六六通四年八月己酉條， <u>太平治政錄</u> 卷二九
景德二年(1005—6)	4,100,000	同上
景德三年(1006—7)	2,650,000	續通鑑長編卷六六， <u>太平治政錄</u> 卷二九
大中祥符五年(1012—3)	2,000,000+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 <u>續通鑑長編</u> 卷六六
大中祥符六年(1013—4)	3,000,000	同上
大中祥符七年(1014—5)	3,900,000	同上
大中祥符八年(1015—6)	1,600,000	同上

(註一) 參考武田金作朱氏的推斷，史學精誌（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史學會）第四十五號第六號。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大中祥符（1008—1017）中	5,000,000+	宋倉廩貯貨三〇，玉海卷一八一
景德元年（1034—5）	590,000+	宋史卷一八四貯貨志，橫通鑑長編卷一一九
嘉祐元年至三年（1056—9）	1,094,093,885	聖宋憲皇帝卷一二，錢鏗萬花谷前集卷一五榷茶
嘉祐四年到治平三年 （1059—1077）	1,175,104,918	夢溪筆談卷一二
崇寧（1102—7）以後	2,000,000	玉海卷一八一
政和元年（1111—2）	4,000,000+	玉海卷一八一，建炎以來朝野類要甲集卷一四鹽詔 東南茶法

據上表，我們可知北宋政府每年收到的茶利錢數，因時而異。有高至五百餘萬貫的，也有低至五十餘萬貫的；但就大體上說，北宋年入茶利約為二三百萬貫左右。如果拿景德元年五百六十九萬貫的茶利最高額來和唐代年收四十萬貫的茶稅（註一）比較一下，可知前者為後者的十四倍有多。不獨如此，上述北宋歲收茶利錢數，主要以當日長江中下游——東南六榷貨務，十三山場——出產的茶之專賣收入為限；除此以外，四川和福建的茶的專賣利益是沒有計算在內的。四川茶的專賣，始於熙寧七年（1074—5），每年政府得茶利四十萬貫；及元豐年間（1078—1086），以一百萬貫為額，但有時增加到一百六十萬貫。（註二）復次，福建鹽茶的專賣，政府每年也有不少的收入，例如治平（1064—8）中年獲四十九萬八千六百貫。（註三）如果我們把這些錢數和上表中的數字加在一起，北宋歲收的茶利額自然更要擴大得多。

由上所述，我們可知北宋政府承繼中唐以來的專賣制度而加以擴張，從而每年得到的專賣收入，無論鹽利、酒課或茶利，都比唐代增加了好些倍。這種遠較唐為大的專賣收入，構成北宋歲入錢數較唐激增的一個重要因素。

（註一）新唐書卷五四貯貨志。參考第二章。

（註二）蘇軾聖惠集卷三十六論茶五宗狀，呂陶淨德集卷三奏乞罷桂山等三處茶以減鹽課亦不勝傷減之要狀。蘇軾考索後集卷五六再申茶利奏，建炎以來朝野類要甲集卷一四鹽詔，宋史卷一八四貯貨志。

（註三）宋史卷一八四貯貨志。

除鹽、酒、茶的專賣利益外，北宋歲入錢數所以能夠承繼着唐中葉以來增加的趨勢而特別增大，又由於當日商稅收入的激劇增加。商稅在唐代也由政府徵收，例如在建中年間（780—4），『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度闈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什一稅之。』（註一）但每年的商稅額已不可考，大約為數不多。到了北宋，政府對貨物課徵商稅，分為『過稅』及『住稅』兩種：前者按貨物價值抽百分之二；後者抽百分之三。（註二）現在根據各種記載，把北宋歷年商稅額列表如下：

第十八表 北宋歲收商稅

年	代 數 (單位貨)	基 據 材 料
聖道（995—S）中	4,000,000	宋史卷一八六貨志，續通鑑長編卷九七，太平治政錄卷二九
景德（1004—S）中（註三）	4,500,000+	樂全集卷二四帝國貢賦，續通鑑長編卷二〇九，玉函卷一八五，宋史要貨直五六
天禧五年（1021—2）	12,040,000	與「景德中」同
慶曆五年（1045—6）	19,750,000+	與「景德中」同
紹聖四年（1041—9）年間	22,000,000	與鼎臣東原錄
皇祐（1049—1054）中	7,863,900	宋史卷一八六貨志
嘉祐三年（1058—9）後	7,000,000	東原錄
治平（1064—8）中	8,463,900	宋史卷一八六貨志
熙寧十年（1077—8）前	11,039,400	宋史要貨直五至一六（註四）
熙寧十年	8,546,652	同上

關於慶曆年間的商稅收入，龔鼎臣東原錄云：

（註一）歲會通卷八四。

（註二）宋史卷一八六貨志。

（註三）參看第十五表的註文。

（註四）參考加藤繁宋史隨我考，史林（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史學研究會）第十九卷第四號。

北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士監道管三司商稅案，言：『天下諸商稅錢，每歲二千二百萬貫。自嘉祐三年後來，只收得七百萬貫，每歲虧一千五百萬貫。』

按士監道在仁宗天聖（1023—1032）、慶曆年間相當出名。陸心源宋史翼卷二
三士建中傳云：

士建中字監道，鄆州須城人。天聖、慶曆中，以高行達學顯於時。……累官
評事，知魏縣。官至尚書兵部員外郎。

由此推測，他約於慶曆年間管三司商稅案，從而他說的每歲二千二百萬貫的商
稅額也大約發生於慶曆年間。

根據上表，我們可知北宋歲收商稅，約在慶曆年間最多時曾達二千二百萬貫，
其後雖又復下跌，但每年政府因徵收商稅而得的錢數仍有一千萬貫左右。這在當日
國家歲入錢數中，除鹽利、酒課及茶利等專賣收入外，自然要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
因此，北宋開國以來年有增加的商稅，實是當日歲入錢數較唐激增的另外一個重
要因素。

上面分析北宋歲入的結果，我們可知除實物部分以來自兩稅為主外，錢幣部分
主要來自鹽利、酒課、茶利及商稅。這裏我們還要提出一個問題：北宋政府自專賣
事業及商稅得到的錢幣為什麼會有那麼多？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我們要分開兩點
來討論：（1）北宋專賣和商稅的收入，為什麼能夠遠多於唐代？（2）北宋政府因
徵收專賣利益和商稅而得到的錢幣，為什麼遠較唐代為多？

現在我們先討論第一點。專賣和商稅的收入所以能夠增加，有兩種可能的原
因：（1）物品生產、消費和交換的發達；（2）專賣價格和稅率的提高。就北宋時
代來說，作者認為第二個原因並不怎麼重要。譬如酒，本身並不是必需品，如果稅
率太重，或專賣價格太高，消費者可以不飲，或少飲，反而減少了酒課的收入。又
如鹽與茶（註一），在當日是人民生活必需品，可是如果專賣價格或稅率太高，那

（註一）茶自唐中葉以後，已經成為人民生活必需品。景德元年（1004—5），李昉說：『茶爲食物，無
異米、鹽；於人所資，道道同俗。既結場籠，類捨鉤鉤。因聞之間，嗜好尤切。』（藝文志
卷一七三李昉傳）到了宋代，王安石四川文集卷之〇談茶法云：『夫茶之爲民用，等於米、鹽。
不可一日以無。』

度，私鹽、私茶過多的結果，其收入也是不會增加的。此外其他商品，大多數都不是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稅率高了，消費者可以不買，故增加稅率也不是使商稅收入增加的辦法。

第二個可能的原因既然並不怎樣重要，現在讓我們看看頭一個可能的原因。據作者看，北宋物品生產、消費和交換的較前發達，換句話說，課稅的對象之較前增加，實是當日專賣和商稅的收入增加的重要原因。說到北宋物產的發達，我們可舉茶為例。在唐代，茶的生產與消費，已經相當發達，故陸羽有茶經之作。陸羽在他的茶經內，並沒有談及福建建安（今福建建甌縣）出產的茶，可是這種茶品質很好，在北宋非常著名，（註一）元豐年間每歲產額達三百萬斤。（註二）福建以外，在江、浙、淮南出產的茶，每年由北宋政府收買，在大中祥符八年共買到二千九百六萬五千七百餘斤，比過去增加五百七十二萬八千餘斤。（註三）可見北宋茶的出產，一天比一天增加，產量遠較唐代為多。其次，關於北宋物品消費的增大，我們可從人口的增加上來加以考察。唐代戶口最多的一年為天寶十三載（754—5），計戶9,619,254，口52,880,488。（註四）到了北宋，戶口在大觀四年達到最高峯，計戶20,882,258，口46,734,784。（註五）根據這個比較，我們可知北宋戶數要為唐代的兩倍有多，可是口數卻較唐代為少，其中顯然有問題。按宋代因為要抽人頭稅——丁賦，每戶嘴報的口數甚多，故在北宋的戶口統計上，每十戶平均只有二十一口，而唐代則每十戶平均有五十八口強。（註六）因此宋代統計中的口數，要遠較實際數

（註一）如黃庭堅茶經錄云，『說者管怪陸羽茶起，不第建安之品。蓋前此茶事未甚興，……自景德（生）以來，……惟建安飲為可喜。……而其名遂冠天下。』又蘇軾和米芾茶經錄云，『陸羽茶經，號建茶者，皆不第建安品。……蓋昔山川尚固，靈芽未露。至後北苑出為之品。……』

（註二）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

（註三）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三〇，哲宗是編卷八五，宋史卷二九九食貨志。

（註四）資治通鑑卷九宋紀。

（註五）宋史卷八五地理志。

（註六）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一七本朝頃正戶多丁少之辭云，『西漢戶口至盛之時，每以十月為四十八口有奇。東漢月口率以十戶為五十二口，可準四之下農夫。唐人戶口至盛之時，每以十戶為五十八口有奇，可準四之中次。自宋開元豐至乾興戶口，率以十戶為二十一口；以一家止

唐宋政府收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字為小。如果我們根據唐、宋兩代的戶數來推測這數百年內人口的變動，我們可以斷定北宋人口要較唐代增加一倍有多。這許多自唐以後增加的人口，既然都是消費者，自然要影響到北宋消費的增大。這種生產與消費的增大，在當日自給自足經濟早已瓦解的情況下，自然要令到物品的交換特別發達了。（註一）隨着生產、消費與交換的較前發展，北宋政府專賣的範圍及課稅的對象當然可以擴大起來，故當日專賣及商稅的收入遠較唐代為大。

對於北宋專賣和商稅的收入遠多於唐的原因明瞭以後，我們現在要討論上面提出的第二點，即北宋政府因徵收專賣利益和商稅而得到的錢幣，為什麼遠較唐代為多？操作者的觀察，這顯然由於錢幣供給的增加。因為假如錢幣沒有較前增多，那末，專賣收入和商稅的增加，只能由實物收入數量的增加表現出來，或由代表較多實物——幣值上升——的同樣數目的錢幣表現出來；在這種情形下，政府歲收錢數的劇烈增加是絕對不可能的。只有在錢幣供給量較前增加的條件下，政府纔會因專賣利益及商稅的增加而得到較多的錢幣。

唐、宋流通的錢幣，以由各錢監——當日的造幣廠——供給為主。現在根據各書所載，把唐、宋歲鑄錢幣額數額列表如下：

第十九表 唐宋歲鑄錢幣數量

年 代	數量(單位貨)	根 據 材 料	備 註
天寶(742—756)年間	327,000+	通典卷九，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貞元二十年(804—5)	155,000	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	
元和十五年(810—1)	150,000	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王禹偁卷一八	
大和八年(804—5)	100,000+	通志卷四五食貨志	
至道(995—6)中	800,000	長編卷九七，集韻六〇新錢類	

於戶口，則指是到。蓋賦名于戶而口者染也。然今折中戶口，準以十戶為十五口有奇；每戶口，準以十戶為三十口弱。是人生息非虛於兩府，意者勞役中無丁賦，故謂口少弱。」

(註一)關於北宋各地物產交換的發達，參老撾著北宋社會的輸出入貿易，集刊第八本第二分；宋代農耕與國內外貿易，集刊第八本第三分。

成平三年(1000—1)	1,550,000	宋食鹽貢錢——，諸州以來錢野 鹽記甲集卷一六，玉海卷一八〇
景德四年(1007—8)	1,530,000	與『至道中』同
大中祥符九年 (1016—7)	1,250,000	玉海卷一八〇
天禧五年(1021—2)	1,050,000	錢通鑑真鑄卷九七，宋食鹽貢錢 ——，野鹽記甲集卷一六
天聖(1023—1032) 年間	1,000,000+	錢通鑑卷一二，草書考索後續 卷六〇，玉海卷一八〇
慶曆(1041—9)年間	3,000,000	同上
皇祐(1049—1054) 年間	1,400,000	玉海卷一八〇
治平(1064—5)年間	1,700,000	朱史卷一八〇貨幣卷
熙寧六年(1073—4) 後	6,000,000+	與『天聖年間』同 銅、鐵錢合計
元豐三年(1080—1)	5,949,234	玉海卷一八〇 內鑄錢 5,000,000, 外錢 889,234
崇寧五年(1106—7)	2,890,400	同上 宋書卷一百一十一及朝野類要 甲集卷一六作『大觀中』
宣和六年(1124—5)	3,000,000+	宋史卷一八五貨幣

根據此表，可知宋代錢幣的供給量要遠較唐代為多；因為北宋每年鑄造出來的錢幣，數量較唐為大。鑄錢數量最高的年度為熙寧、元豐年間，每年約鑄造六百萬貫左右；這和唐代天寶年間歲錢三十二萬七千餘貫比較起來，約為後者的十八倍。北宋因鑄造額高而供給量增加的錢幣，在當日商品交換因生產及消費增大而特別發達的情形下，只會便利這些商品的交換，而不會怎樣刺激物價的上漲。換句話說，當日較增多的貨幣，其主要任務在適應那空前發展的商業，和便利在生產過程中資金的轉轉，故數量增加以後，不獨沒有發生通貨膨脹的現象，而且能令到整個社會的經濟生活都較為活躍的受到貨幣經濟的洗禮。因此，隨著錢幣流通量的增加，北宋政府便因專賣利益及商稅的增加而得到較多的錢幣。

北宋政府每年的財政收入，和唐代比較起來，除錢數較前激增外，又多出了金、銀。這些價值遠貴於錢的貴金屬，不見於唐代歲入統計的數字上，卻在北宋歲入中佔一地位，在中國經濟史上實具有一種特殊意義；換句話說，這實是貨幣經濟

在北宋作更進一步的發展的表示。現在我們要問：這些成為政府歲入中的一部分的金、銀，是怎樣得來的？對於這個問題，因為文獻有闕，我們現在只能大略討論一下。

在天禧五年的歲入中，有金一萬四千四百兩，銀八十八萬三千九百兩。（註一）關於這些金、銀的來源，續通鑑長編卷九七說，『然金、銀，除坑治、丁稅（註二）、和市外，課利折納，互市所得皆在焉。』其中『課利折納』一項，當即指鹽利、酒課及茶利等而言。由此可知，北宋的專賣收入，一部分以金、銀折納（註三），從而成為當日歲入金、銀一部分。其後，隨著貨幣經濟的發達，連兩稅的一部分也以銀折納；例如在熙寧十年歲收兩稅的錢物中，便有銀六萬零一百三十七兩。（註四）北宋政府所以能夠徵收到這許多金、銀，自然和當日金、銀礦的開採有關，故上面說『坑治』——礦產稅——也是歲入金、銀的一個來源。不過，因為現存材料的缺乏，我們不知道自唐至宋這些貴金屬的供給究竟增加了多少。

五 結論

綜括上文，我們可知，由於物品生產，消費和交換的發達，及錢幣供給的增加，北宋政府自專賣事業及商稅中徵收到大量的錢幣，故當日歲入錢數能繼唐中葉以後增加的趨勢而作激劇的增加。例如歲入錢數在唐天寶年間只有二百餘萬貫，在中唐以後增加到一千二百萬貫，及北宋中葉卻激增至六千餘萬貫。至於歲入中的資

（註一）參看第八表。

（註二）通鑑平陽縣的壯丁，因為當地產銀（見元祐通鑑卷二九杭州），自唐末五代（907—960）乃至五代時起，須以銀鐵銷丁稅，計全縣每年銀二萬八千兩。這種稅制在北宋繼續實行了七十年，到仁宗景祐四年（1037—8）纔告廢除。參考續通鑑及編年一〇景祐四年七月辛酉條。

（註三）例如淳化三年（1000—7）以前，東川茂州的鹽課、酒課及商稅約十分之二，須以金摺納。在此以前及以後，這些課課的另一部分則以銀摺納。（宋會要食貨一七及三四，續通鑑及編年六三及德三年六月戊寅條）其中酒課之以金、銀折納，在宋會要食貨一九酒課雜錄中的記載更多。例如饒州各酒務的銀額，在熙寧十年為金六十二兩七錢九分三釐六毫，錢三千一百三十貫四百六十文；衡州的銀額，在熙寧十年前每歲為銀二百七十二兩，錢二百五十四貫。

（註四）參看第十三表。

物部分，北宋歲收穀物大體上和唐天寶年間二千五百萬石的數字不相上下，但歲收布帛卻激劇減少，計自天寶年間的二千三百四十五萬餘疋銳減為元祐初年的一百五十一萬疋。如果把歲收錢數和歲入總額比較一下，我們也可發見錢幣在歲入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自唐至宋越來越大。這一事實告訴我們：中國社會在自唐至宋的衍變過程中，並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長期停滯不進，曾經表現出很大的進步；換句話說，貨幣經濟在唐安史之亂以後三百餘年的期間內越來越向前發展，漸漸把中古以來曾經佔過優勢的自然經濟的地位取而代之。

不獨如此，原來在唐代歲入中並沒有佔什麼地位的金銀，到了北宋居然在歲入統計的數字上出現。這些價值遠較錢幣為大的貴金屬之成為政府歲入的一部分，在過去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史上意義尤其重大，因為這是貨幣經濟在北宋特別發達的表示。

自新大陸發見以後，在十六七世紀，由於美洲金銀的大量輸入，歐洲——尤其西班牙——貨幣的流通額有激劇的增加，從而影響到各國物價的上漲，把物價水準特別提高，造成所謂『物價革命』。（註一）由於這一事實，讀者也許要懷疑到：錢幣流通量增多了，幣值便要因物價水準的上升而下跌；故北宋歲入錢數雖然較唐激增，但因物價水準提高，其實值——表現在物品的購買或控制上——也許不如唐代幣值較高而數量較少的歲入錢幣那麼大，從而所謂歲入較唐為多的錢幣也許只是空的。對於這種懷疑，作者現在打算解釋一下。

上面曾經說過，北宋錢幣流通量的增加，在當日生產消費較前增大的情形下，只會便利那空前發達的商品的交換，和幫助在生產過程中大量資金的週轉，而不至於怎樣刺激物價的上漲。現在讓我們把唐、宋兩代的物價比較一下，看看北宋物價水準是不是較唐為高。現在根據文獻上的記載，把唐及北宋歷年稻每匹的價格分別列表如下；並計算出其平均價格，以資比較。

第二十表 唐代的稻價（註二）

（註一）Earl J. Hamilton, American Treasure and the Price Revolution in Spain, 1501—1650
(Cambridge U. S. A., 1934)。

（註二）詳見拙著唐宋物價的變動，集刊第十一本。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年 代	價 格 (單位文)	地 點
開元十三年(725—6)	210	長安、洛陽
天寶五載(746—7)	200	各地
開宗時代(750—762)	10,000	同上
大曆中(766—779)	4,000	同上
建中元年(780—1)	3,000—4,000	同上
貞元十年(794—5)	1,600	同上
貞元十九年(803—4)	900	同上
元和十五年(820—1)	800	同上
長慶二年(822—3)	800	同上
開成三年(838—9)	1,000	杭州
平均價格	2,351	

第二十一表 北宋的絹價(註一)

年 代	價 格 (單位文)	地 點
太平年間(968—1004)	300	四川
大中祥符九年(1016—7)	500	山西
熙豐六年(1046)五月	3,000+	四川
熙豐十年(1057—8)	1,500	同上
熙豐年間(1063—1078)	1,300	浙江
建中靖國元年(1101)八月	1,500	蘇州
崇寧二年(1103—4)	1,027	杭州
平均價格	1,347	

根據這兩個表，我們可知北宋絹一匹的平均價格要比唐代為低；這想是當日紡織工業較唐發達，從而絹產量較唐激增所致。復次，關於唐及北宋的米價的比較，我們雖然因為現存材料的缺乏，不能把兩代米的平均價格計算出來，但唐代米價最高的紀錄為每斗七萬文(乾元二年，759—760)，北宋則為三千文(靖康元年，1106—7)(註二)，兩者的差異是很大的。因此，就大體上說，北宋物價水準並不

(註一)詳見拙著北宋物價的變動，集刊第十一本。

(註二)均見拙著唐代物價的變動，及北宋物價的變動。

較唐代為高，或甚至要較唐代為低。

北宋錢幣的購買力既然沒有因物價水準的提高而下跌，當日政府歲入的錢幣，其價值自要因數量增加而遠較唐代為大了。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南京北極閣。

1950年4月25日

李名民

